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齐鲁公证处法院执行款公证提存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

张辉,邢兆新:
原告泰安市泰山区龙海汽车运输中心诉你们两人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肥城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13)肥民初字第 1581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2025 年 4 月 6 日原告泰安市泰山区龙海汽车运输中心与张克(身份证号: 370902198811203015)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原告泰安市泰山区龙海汽车运输中心将上述判决书中载明的债权本金/经济损失/利息等全部权益转让给张克,现通知你们,自即日起你们可将上述判决书中全部款项直接支付给张克(联系电话: 13468049555)。
特此通知。
泰安市泰山区龙海汽车运输中心 张克
2025 年 4 月 10 日

债权转让公告

刘鹏,张晓,刘文强:
刘爽(转让方,身份证号码: 370727196711290948)对你方刘鹏(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211010017)、张晓(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706010385)、刘文强(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370727195708200011)享有的 2012 年 3 月 12 日债权陆拾万元(¥ 600000.00),现将该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李术欣(身份证号码:37072719640601711X,债权 4 万元)、张海英(身份证号码: 370727196812025545, 债权 76900 元)、任保芹(身份证号码: 370727195712230926, 债权 45 万元)三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并承担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人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刘爽,住址:高密市體泉街道交通社区利群路 278 号 3 号楼 1 单元 113 室,联系人:刘爽,18263952777 受让方:李术欣,住址:高密市密水街道大胡社区,联系人:李术欣,13863684547 受让方:张海英,住址:高密市水岸东方 4.6 号楼,联系人:张海英,13964783955 受让方:任保芹,住址:高密市镇府街地质队宿舍 8 号楼,联系人:任保芹,13953674628
刘爽 2025 年 4 月 8 日

青岛市市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公告

当事人: 盖永京; 身 份 证 号 码 : 37068219XXXXXX021X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同德路 73 号 5 号楼 1 单元 1301 户;电话: 13395325259 ;
经查,你在市北区瑞海北路 23 号 26 号楼 101 户用砖混材料建设院墙,圈占靠近海边的室外空间,长 17.7 米,宽 16 米;并开挖该房屋靠近海边一侧公共区域地下部分,地下部分长 10 米,宽 14 米,高 3 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做出了《北综法限拆通字[2025]第 2000084 号《限期拆除决定书》》,责令你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拆除市北区瑞海北路 23 号 26 号楼 101 户用砖混材料建设院墙,恢复开挖该房屋靠近海边一侧公共区域地下部分,拟对你做出限期拆除的决定,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黄岛区人民法院,城阳区人民法院和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逾期未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你承担。
本机关联系人:孙鲁宁、杨陆璜
本机关地址: 傍海中路 11 号
联系电话: 58901188
青岛市市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